

一、背景

有關表演人之保護標準，依據 101 年 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6 日第 24 次及第 25 次二次會議結論，將參照 WPPT、視聽表演北京條約(下稱北京條約)等國際公約之保護標準，修正(提高)現行法有關表演人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標準¹，包括新增表演人就其錄製於錄影物之表演，享有公開傳輸權、散布權及出租權²，另賦予表演人就其已固著於重製物(包含錄音物及錄影物)上之表演，亦享有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且公開演出錄音著作時，如該錄音著作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表演人與錄音著作人須共同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而非個別行使，以利使用人取得授權。

至於表演人保護之立法體例，鑑於本次修法新增多項權利，惟與一般之著作人及錄音著作之保護不同，為簡化法條結構及配合其他法條之適用，將表演人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於第三章「著作人及著作權」、第四節「著作財產權」中另立一款獨立規範。

本次即根據前述會議結論，提出相關條文進行討論。

二、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主要是將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著作財產權之種類」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等第 2 項中有關表演人之規定均移列至第 29 條之 2(新增)統一規範，並配合本次新增之表演人權利修正條文內容。至於錄音著作則先維持現行以一般著作保護之體例，不予獨立規範。

(一) 固著權及重製權(第 22 條第 2 項移列至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有關表演人享有之「重製權」，依據前次(第 25 次)會議結論，刪除現行法以「攝影」方式之重製。並參考 WPPT 第 2 條 C、第 6

¹ 有關表演人之著作財產權及保護期間等保護標準已符合(高於)WPPT 以及北京條約之保護，故本次不予調整。

² 參照北京條約第 8、9 及 10 條規定之保護標準。

條及德國法第 77 條規定，將表演人之首次固著(fixation)與重製(reproduction)權於條文中明確區分³(修正草案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前次會議待釐清問題：錄音物、錄影物得否包含其他形式之載體(例如電腦伺服器或檔案)? 查羅馬公約第 3 條 b 就「**錄音製品**」(phonogram)之定義「係指以表演之聲音或其他聲音為對象之聽覺錄製品」，而後來 WPPT 第 2 條 b 就「**錄音製品**」(phonogram)之定義「係指除以電影作品或其他影像作品所含的錄製形式以外，對表演的聲音、或其他聲音、或**聲音表現物** (a representation of sounds) 所進行的錄製(fixation)⁴」。其中新增羅馬公約所無之「**聲音表現物**」一詞，係指以下情形：數位技術提供了一種製作「錄音製品」的新方法；「真實」的聲音(能夠被聽到的)不再被錄製，但是錄製下來的聲音可以用數位的方式進行修改並以修改後的形式固定下來，或者聲音也可以在沒有事先錄製的情況下，直接由電腦製作出來。在這種情況下被錄製的不單純是聲音，而是「聲音的表現物」；定義中新增加的這個內容澄清了，製作傳統上被理解為「錄音製品」的產品的特定技術方法對於認定保護的客體並不重要。…由於聲音表現物的固定通常發生在電腦的存儲器中，這個存儲器不管是什麼形式(硬體或軟體)，都構成 WPPT 第 2 條 b 意義上的錄音製品。它就好比傳統上可以製作拷貝的母帶⁵。至於視聽錄製品(audiovisual fixation)，依照北京條約第 2 條 b 之定義「係指活動圖像的體現物，不論是否伴有聲音或聲音表現物，從中通過某種裝置可感覺、複製或傳播該活動圖像」

³ 現行法係繼受日本法之立法體例，未將固著與將固著物再予重製予以分離規定，但因日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就「錄音」、「錄影」之定義，已明確規定同時包含將聲音、影像固定於物，或增製其固著物在內，我國則未為相應之規定，須透過法條解釋方式，解釋表演人之重製權包括固著現場之表演及就固著物予以重製在內，未盡明確。

⁴ 「錄製」(fixation)係指對聲音或聲音表現物的體現(embodiment)，從中通過某種裝置可感覺、複製或傳播該聲音(WPPT 第 2 條 c)。其中「體現」的意思是把聲音或其表現物包含在一個物質載體上。「WIPO 因特網條約評注」，Jörg Reinbothe、Silke von Lewinski 著，萬勇、相靖譯，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1，頁 332。

⁵ 同前註，頁 328。

⁶。此外，在北京條約第 7 條有關重製權(Right of Reproduction)之說明，該條是完全適用於數位環境，尤其是以數位型式(digital form)使用表演的情況，各方達成共識，在電子媒體中以數位型式存儲受保護的表演，構成該條意義下的複製。

綜上，依照上述公約有關錄音、視聽製品之定義說明，並未限於傳統之 CD、DVD 等載體，亦得包括利用數位技術所製作、儲存的載體在內，因此，修正條文中沿用錄音物、錄影物等詞，至於是否在條文中就該等名詞另為定義？或僅在立法說明中說明其含義即可？謹 提請討論。

(二)公開播送權（第 24 條第 2 項移列至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1 款）（表演人報酬請求權＜錄音著作人專有權）

現行法表演人僅就其「現場表演」（未固著表演）享有公開播送之專有權，本次修法則參照 WPPT 第 12 條、北京條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就已固著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新增表演人享有公開播送之報酬請求權⁷。由於現行法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受到專有權之保護，原本即高於國際保護標準，本次修法仍維持錄音著作之保護標準，未予調降，因此，即使錄音著作內有重製表演之情形，錄音著作人及表演人二者須各自行使權利，無法共同行使。

(三) 公開演出權⁸（第 26 條第 2 項移列至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2 款）（表演人＝錄音著作人）

現行法表演人就其「現場表演」（未固著表演）享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至於表演經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則不享有公開演出權。本

⁶ 且本條「視聽錄製品」之定義，不損害 WPPT 第 2 條 c，參北京條約第 2 條註 4。

⁷ WPPT 第 15 條第 1 項、羅馬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對於已固著之表演，是賦予表演人與唱片製作者共同享有一次性之報酬請求權，至於北京條約雖亦賦予表演人就其錄製於視聽製品之表演享有公開播送及向公眾傳播之權，但締約國得以使用報酬權替代，甚至可以聲明保留不規定此項權利。

⁸ 101.10.26 第 2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公開演出定義：「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或以錄音物或錄影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亦屬之。」

次修法則參照 WPPT 第 15 條、北京條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就已固著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新增表演人享有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並配合公開演出定義之調整修正文字；又現行法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亦僅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與表演人之保護標準相同，因此，若錄音著作內有重製表演之情形，增訂應由錄音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之規定，簡化授權。至其餘錄音著作(無表演人之錄音著作)維持現行法規定，單獨享有報酬請求權。

(四) 公開傳輸權(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移列至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表演人=錄音著作人)

現行法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已與 WPPT 第 10 條規定相符，本次修正則進一步依照北京條約第 10 條規定，就已固著於錄影物上之表演亦享有公開傳輸權。

(五) 再公開傳達權(新增第 29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款)(表演人=錄音著作人)

本次修法新增之「再公開傳達權」，係由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之公開演出條文移列，並將互動式傳輸之著作內容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之情形包括在內，因此項權利亦屬北京條約第 11 條「向公眾傳播」之權利，故本次修正新增表演人亦享有再公開傳達權，且比照第 26 條公開演出之規定，若錄音著作內有重製表演之情形，增訂應由錄音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之規定，簡化授權。

(六) 散布權(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移列至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現行法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散布之權利，已與 WPPT 第 10 條規定相符，本次修正則進一步依照北京條約第 8 條規定，增訂已固著於錄影物上之表演亦享有散布權。

(七) 出租權(第 29 條第 2 項移列至第 29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表

演人 > 錄音著作人)

雖然北京條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影物之表演享有出租權，惟同條第 2 項亦訂有保留條款，即如果各締約國之商業性出租未導致廣泛重製，從而嚴重損害表演人的重製權，是可以免除規定此項權利。惟本次修正仍依照北京條約之保護標準，新增表演人就其重製於錄影物之表演享有出租權之規定，以使表演人之整體保護較為衡平。

三、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表演經重製者，不在此限。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u>前項之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u>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u>第二十六條之二</u> 著作人專有再公開傳達其著作之權利。 錄音著作經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得請求再公開傳達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u>前項之錄音著作如有重製表演之情形者，由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表演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u>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重製物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u>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u>原件或重製物</u>之權利。
本款新增	<u>第一款之一 表演人著作財產權之種類</u>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九條之二</u> 表演人專有以下權利： 一、<u>(甲案)固著其表演及重製已固著其表演之錄音物、錄影物。</u> <u>(乙案)以錄音、錄影方式重製其未錄製之表演，及重製其表演之錄音物、錄影物。</u> 說明：甲案係參考 WPPT 第 6 條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2 項、第 7 條、北京條約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之立法形式；乙案則係沿用現行法例示固著之方法（即錄音、錄影）之用語，參考第 25 次會議賴文智委員發言意見，會議紀錄第 7 頁。 二、<u>公開播送其未固著之表演。</u> 三、<u>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公開演出其未固著之表演。</u> 四、<u>公開傳輸其表演。</u> 五、<u>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已固著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u> 六、<u>出租其已固著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表演人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請求權：</u> 一、<u>公開播送已固著於錄音物或錄影物之表演。</u> 二、<u>以錄音物或錄影物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公開演出其表演。</u> 三、<u>再公開傳達其表演。</u> <u>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經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者，與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共同請求支付使用報酬，其由一方先行請求者，應將使用報酬分配予他方。</u>